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09〕95号

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本、专科学生 公派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场（厂）：

现公布《青岛农业大学本、专科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管理
暂行规定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 出国 管理 通知

青岛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年7月21日印

共印15份

青岛农业大学本、专科学生 公派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具有我校学籍的本、专科在校生公派出国（境）的管理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是指在校生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等政府机构及学校交流项目出国（境）的各类活动。

第三条 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工作须坚持为社会培养高质量人才、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我校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出国（境）申报、审批、管理等工作。教务处和学生处为该项工作的主要协管与会审部门。

第二章 类 别

第五条 学生公派出国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类。在国（境）外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为短期出国（境）；三个月以上的为长期出国

(境)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能自觉遵守学校规定，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无违法记录。

第七条 按期完成学习任务，学习成绩良好。

第八条 身心健康，具备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格和外语条件。

第四章 审批与管理

第九条 政府或校际公派项目

(一)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编订每年的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(境)计划》，报学校审批后执行。

(二) 各相关单位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(境)计划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选拔学生，并将学生的相关材料报国际合作交流处。

(三) 拟派出的学生人选经学校审查批准后，由教务处和学生处协助国际合作交流处办理派出手续。

第十条 学院(部)公派项目

(一) 经学校批准的出国(境)合作项目纳入学校公派管理范围，由学院(部)根据项目需要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选拔学生，并将学生的相关材料报国际合作交流处。

(二) 教务处和学生处协助国际合作交流处会审拟派出学生的人选，报经学校审查批准后，按公派办法办理派出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报名被录取后须签署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（境）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)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项目的相关费用按学校项目规定要求和选拔通知缴纳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完成学习计划。学校按相关规定根据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成绩为其转换学分。

第十四条 国家、省、市等政府项目的出国（境）协议及公证手续按项目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，必须严格履行《承诺书》的内容。

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者，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经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延期。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学籍。

第十七条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学生因个人原因产生的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八条 遗失护照或通行证按上级规定办理，在国（境）外遗失护照或通行证及时报告我驻外使（领）馆和当地治安机关；在国内遗失上述证件，应及时报告发照机关和公安机关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